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3737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9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3737号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汽集团）《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海汽集团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海汽集团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海汽集团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海汽集团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海汽集团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海汽集团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海汽集团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祖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符永富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299)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金元证券股份有任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79,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82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0,17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889.2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288.74 万元。公司对募投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止 2016 年 7 月 5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信会师字(2016)115485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4,566.68 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4,140.95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502.68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含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07.29 万元;2019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064.00 万元,2019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含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3.11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4,566.68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含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60.4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482.46 万元。

(三)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具体情况

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净额实际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元

年度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年度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年度净利息收入(含理财收益)	年末余额
2016 年	272,887,436.90	87,524,089.36	1,590,706.45	186,954,053.99

募集资金净额历年情况统计表

2017 年		77,114,777.08	3,254,883.62	113,094,160.53
2018 年		70,387,948.75	2,227,340.12	44,933,551.90
2019 年		10,640,004.50	531,077.58	34,824,624.98
合计	272,887,436.90	245,666,819.69	7,604,007.77	

2.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4,933,551.90
减：购买理财产品	
加：理财产品到期	
加：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减：2019 年度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10,640,004.50
加：2019 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531,077.58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4,824,624.98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6 年二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和保荐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共管协议》，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898900040110708	34,824,292.87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8115801011500015289	332.11	活期
合计		34,824,624.98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064.00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40.95 万元，其中：2016 年度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置换出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班线客运车辆更新项目 997.44 万元，2017 年度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置换出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143.51 万元。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本年度未购买理财产品。

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海汽集团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海汽集团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认为：海汽集团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万元)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调整后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1)			
1. 班线客运车辆更新项目	否		21,151.00	21,151.00	21,151.00	21,151.00	1,063.10	18,297.16	-2,853.84	86.51	已投产(注4)	907.00	否	否
2. 琼海汽车客运中心站	否		6,137.74	6,137.74	6,137.74	6,137.74	0.90	6,269.52	131.78	102.15	2019年11月	-69.00	否	否
合计	—		27,288.74	27,288.74	27,288.74	27,288.74	1,064.00	24,566.68	-2,722.06	—	—	838.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班线客运车辆更新项目收益未达到预期, 主要原因是(1)该项目投资购买的客运车辆是为替代原老旧客运车辆, 提高班车性能和旅客舒适度, 实施后不会对公司班线客运产能有明显提升; (2) 2016年以来, 私家车的迅猛增长、网约车运营的规模化扩张所造成的旅客分流对公司的班线客运业务形成了较大冲击。

2、琼海汽车客运中心站项目收益未达到预期, 主要原因是: (1) 琼海汽车客运中心站于2019年11月开业, 原来用于车辆发班的临时站同时关停, 旅客回流尚需时间适应; (2) 商铺租金收入尚未形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本报告三、(二)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情况

见本报告三、(三)之说明

海南海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班线客运车辆更新项目尚有募集资金结余，公司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目前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班线客运车辆更新项目实际实施为逐年购车更新并投入营运，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填列“已投产”。

注 5：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 27,243.41 万元，调整为 27,288.74 万元，增加了 45.33 万元，是因为 2016 年 6 月 21 日披露招股意向书时预计发行费用为 2,934.59 万元，在 2016 年 7 月 11 日发行完毕披露上市公告书时统计实际发生发行费用 2,889.26 万元，少花费 45.33 万元，导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变为 27,288.74 万元。